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64號

原告 方昊以

訴訟代理人 方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宣妤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依同法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）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，並未明確記載被告劉宣妤、陳葳各別所為侵權行為之時間、地點及行為態樣，如主張被告二人散播不實謠言，亦應表明其具體內容為何。本件原因事實尚有未明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二人各別所為侵權行為之時間、地點及行為態樣（如有主張數次侵權行為，應分項具體說明）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，例如相關談話內容譯文（應指明是何日期、時間之對話內容）等，並依個別項目分項舉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